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9.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039.7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039.70
合计		79,589.00	73,000.00	72,039.7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81.00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8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1,581.00	1,58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79,589.00	73,000.00	1,581.00	1,581.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60.30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8.53 万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8.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2.20
律师费用	18.87
会计师费用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登记、摇号公证等费用	3.88
合计	108.53

综上,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689.53 万元,公司将使用 1,689.5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46 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9.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9.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46 号),认为运机集团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运机集团公司截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46 号)。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购买投资产品,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其中,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的存放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自贡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先生担任自贡银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自贡银行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6,182.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益富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4676556Y

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 58 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自贡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7%
2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42%
3	四川英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5%
4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6.34%
5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5.71%
6	其他股东	52.51%
合计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自贡银行资产总额为 9,055,049.97 万元,净资产 567,090.9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159.65 万元,净利润 2,705.05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先生担任自贡银行董事职务,公司与自贡银行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自贡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自贡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购买相关产品的利率将符合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的存放于自贡银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自贡银行开展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自贡银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单日最高存款 17,647.11 万元,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9.54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依法予以了回避,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有效。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自贡银行开展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风险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将做好资金的合理预算和规划安排,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择机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将遵循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公司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日常资金的周转及需求。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强化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资产运营和投资管理,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水平,增强盈利能力,更好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在公司授权下,围绕公司战略需要,对外开展投资业务,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丰富主营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获取投资收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

股权结构:运机集团持有投资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统筹公司对外投资业务,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打造统一、高效、专业的对外投资平台,以资源整合和资本运营为手段,全面提升公司应对外部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挖掘、培育优良的产业项目,为公司注入持续成长动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完成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受全资子公司新的交易模式和运营方式等因素变化影响,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投资不及预期和市场竞争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法规要求,坚持经营至上,建立健全科学的管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

公司将持续跟进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俊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景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许俊杰先生简历

许俊杰,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许俊杰先生曾先后担任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经查询确认,许俊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许俊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景龙先生简历

张景龙,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

张景龙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文秘兼法务主管,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部长、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5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投资总监。

张景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经查询确认,张景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张景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